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26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该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郑康定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司麦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6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其中司麦司持有公司股份 26,26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郑康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郑康定先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梁南路 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23 幢 15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郑康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8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司麦司减持公司股份 1,9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郑康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司麦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8.00% 减少至 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752,900		1.00	
合 计	3,752,9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郑康定	1,800,100	0.48%	0	0
司麦司	28,222,707	7.52%	26,269,907	7.00%
合计持有股份	30,022,807	8.00%	26,269,907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2,807	8.00%	26,269,907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司麦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郑康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其 2013 年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取得（含定向增发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郑康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适用需要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